

## 2019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12月23日（共6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 人姓名、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 或其他组织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姓 名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的 行政执 法机关 名称和 日期	负责行 政处罚 决定的 公开的 单位	公开时间
1	食品	晋市监处 字 [2019]08- 95号	晋江路宽 贸易有限 公司销售 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 食品案	晋江路宽 贸易有限 公司	91350582MA2YA NQC23	程惠英	销售标签 不符合规 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六第一款之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五第一款第（二）项，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 如下：一、对进货时未 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 文件及未建立食品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二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	自动履 行，15 天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10 月30日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10月30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 字 [2019]08- 101号	晋江市安 海镇祥顺 阁食杂店 无证经营 食品案	晋江市安 海镇祥顺 阁食杂店	92350582MA317 BQC5X	刘淑霞	无证经营 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二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 如下：1、没收违法食	自动履 行，15 天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11 月14日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11月14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 字（2019 ）07-059 号	晋江市东 石镇半棠 餐饮店安 排未取得 健康证明 的人员从 事接触直 接入口食	晋江市东 石镇半棠 餐饮店	92350582MA2XU 1UN61	杨良芽	安排未取 得健康证 明的人员 从事接触 直接入口 食品的工作且逾期 拒不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六第一款规定，我局 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 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 行，15 天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12 月16日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12月16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字 (2019) 09-196号	吴美德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案	吴美德			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	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9日
5	药品	晋市监处字 [2019]06-209号	晋江市永和县镇古厝村第二卫生所负责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	晋江市永和县镇古厝村第二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9-017号	陈文延	负责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接触药品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1、责令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0日
6	药品	晋市监处字 [2019]06-163号	晋江阳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永和分公司销售不合格药	晋江阳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永和分公司	91350582MA31N3AA2G	鲍恩	销售不合格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